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自願公告 擬參與聯營公司增資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擬參與聯營公司增資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接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同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丘鈦科技有限公司（「台灣丘鈦」）註冊資本由新台幣3,00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620,000,000元。本公司決定放棄認購建議增資事項中本公司以新鉅科技現股東身份依比例可認購之新股7,186,461股，改為指定由台灣丘鈦按每股新台幣82.8元的價格認購該等新股，總認購金額約為新台幣595,038,970元。建議增資事項如有認購不足，台灣丘鈦還將按相同認購價格在3,015,000股新股的額度內參與額外的認購（「額外認購」），惟額外認購目前尚無法確定，因此台灣丘鈦最終認購之新股總數量尚無法確認。

概不保證建議增資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集團未必可完成建議增資事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